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322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潘素珍

陳國政

被告 蔡亞妘

訴訟代理人 蔡必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801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自明。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7,4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下所示（見本院卷第55頁反面），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8月6日下午8時51分許，騎乘車牌號

01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沿桃園市桃
02 園區大有路往大興路方向行駛，行經同市區○○路000號前
03 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與伊所承保、訴外人周慧燕所有、
04 訴外人連樂軒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05 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
06 損，周慧燕為此支出修復費用37,456元（經等比例計算營業
07 稅，含工資7,708元、烤漆10,037元、零件19,711元），業
08 經伊悉數依約賠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又上開修復費用扣除
09 零件部分折舊後為29,801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
10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801
1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2 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則以：伊僅撞及系爭車輛後保險桿，並無傷及後掀背尾
14 門次總成部分，此部分修復費用不應由伊負擔等語，資為抗
15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0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
22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
23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
24 揭時、地，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肇生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
25 受損，周慧燕為此支出修復費用37,456元，並經伊悉數依約
26 賠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又上開修復費用經扣除零件部分折
27 舊後為29,801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當事人
28 登記聯單、車險理賠計算書、汽車險理賠申請書、電子發票
29 證明聯及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3頁），又被告
30 固不否認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及折舊後之修復費用數額（見
31 本院卷第55頁反面至第56頁），惟以：系爭事故未傷及後掀

01 背尾門次總成部分，此部分不願賠償等語置辯，然系爭車輛
02 之受損部位及於後保險桿及後掀背尾門下緣，有車損照片在
03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4頁），且核與肇事機車與系爭車輛之
04 碰撞位置相符，是被告所辯顯無可採，上情自堪信為真實。
05 從而，被告因上揭過失駕駛行為，不法侵害周慧燕之財產
06 權，自應負賠償之責，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9,801元，自屬
07 有據。

08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0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1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2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3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4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15 償請求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且未約定利率，
16 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
17 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29日（見本院卷第39頁）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0 給付29,801元，及自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1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23 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5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6 敘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28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29 2項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3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07 書記官 黃怡瑄

08 附錄：

0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1 理由，不得為之。

1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6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7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8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19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20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